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31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坤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NAADF1M

地址 汝州市洗耳河街道巨龙路1号 邮政编码 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跃普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537562288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3日对汝州市坤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汝州市坤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王跃普。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6〕12012201号)，证明你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检查情况；证据三：汝州市坤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跃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郭志强等5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5人对违法事实认可；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事实。证据五：员工花名册。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1、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为B，B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为“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汝)应急罚〔2026〕31号  
共3页第1页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 B 违法行为。

2、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为 B，B 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 3 处以上 7 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 B 违法行为。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 B，B 裁量阶次的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为“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单位做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人民币 30000 元（叁万圆）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 B，

B 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 3 处以上 7 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内容。对该单位做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圆）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合并处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圆）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00000000002671260012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6 年 2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汝）应急罚